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补鲍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收到程小彦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名鲍航先生任董事的提案》。程小彦先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3%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鲍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工作勤勉尽责。鲍航先生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增补鲍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朱勤、寿邹、陈怀谷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